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疆店惠惠价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H1GCHX1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布\*\*

身份证号码：653127\*\*\*\*\*

2026年3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起投诉，投诉内容为；“我在2026年3月15日，花费（37.33元）在疆店惠惠价超市购买德庄小火锅火锅底料，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1日，保质期18个月，购买时已过期，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诉求（10项诉求）退赔，给予举报奖励，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公示”（具体投诉内容查看投诉举报履职书）。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天根据投诉线索到该店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进行现场核查，经检查该店未发现投诉人购买的“德庄小火锅火锅底料”等其他超过保质期食品，经监控回放发现，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当事人也承认销售过投诉人提供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经调解，经营者同意退款，不同意赔偿，因双方无法达成协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终止调解。

2026年4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

员对该店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喀麦市监责改〔2026〕0112-06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进行回头看，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经调查发现：1、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五防措施不到位。2、共发现 6 种 17 袋/瓶超过保质期食品：①生嚟德含钙白葡萄草莓汁 3 瓶，生产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保质期 3 年；②松露可可味厚切吐司 4 袋，生产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保质期 120 天；③伊木然纯正红糖 3 袋，生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保质期 18 个月；④蜜蜂若牌蒲公英杂化蜂蜜 2 瓶，生产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保质期至 2026 年 4 月 5 日；⑤“PHULAI”橙味夹心饼干袋 4 袋，生产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保质期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⑥阿尔曼鹰嘴豆粉 1 袋；生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保质期 18 个月。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食品的进货票、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资料，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决定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麦市监强制〔2026〕043001 号），并填写财物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43001 号），进行扣押。

经查实，1、“德庄小火锅火锅底料”是 2025 年 9 月份从喀什木姐萨姆批发部购进 3 袋，进货价 20 元/袋，销售价 23.80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袋，无库存；2、回头看检查发现的超过保质期食品是 2025 年 9 月从喀什西卡尔巴巴批发店购进：①“生嚟德含钙白葡萄草莓汁”购进 12 瓶，进货价 15 元/瓶，

销售价 18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瓶；②“松露可可味厚切吐司”购进 1 箱/24 袋，进货价 1.4 元/袋，销售价 2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0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袋；③“伊木然纯正红糖”购进 10 袋，进货价 4.85 元/袋，销售价 5.8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7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袋；④“蜜蜂若牌蒲公英杂化蜂蜜”购进 3 瓶，进货价 18 元/瓶，销售价 23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 瓶；⑤“PHULAI”橙味夹心饼干购进 6 袋，进货价 6 元/袋，销售价 7.8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袋；⑥“阿尔曼鹰嘴豆粉”购进 3 袋，进货价 22 元/袋，销售价 23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202.6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种，产生违法所得为 3.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疆店惠惠价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和《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

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投诉举报履职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5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2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对我店所有食品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的不合格食品进行下架。二是门店累计负债 27 万余元，应收微博、日常收入难以支撑门店基础运营。三是本店共有 3 名在岗员工，每人每月薪资 2700 元，一共 8100 元工资用工成本压力大。四是家中母亲年纪大、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收入、日常生活、看病花销全部由本人承担、家中赡养负担沉重。今后，我一定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后一定做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确保不再出现此类似问题。恳请贵局能够充分考虑我的实际情况，从轻处罚，给我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疆店惠惠价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30-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3.8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03.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

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